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6-04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5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15年度监事会于2016年3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谢集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184,605,841.3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406,727.8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

鉴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公司处于战略升级的重要时期，为确保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后期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5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杨一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条件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当选的监事将与另两名监事王铁铭、龚艳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一行，男，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于2006年2月进入公司，历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